

112 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觀護人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及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類科考試正額錄取申請補訓人員分配機關選填結果

| 分配 順序 | 姓名 | 分配機關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陳○佑 |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| |
| 2 | 林○琪 |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| 占屏東地檢署缺，訓練期滿後借調高雄地檢署。 |
| 3 | 劉○駿 |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| 占臺北地檢署缺，訓練期滿後借調臺中地檢署。 |
| 4 | 田○麟 |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| |
| 5 | 劉○杏 |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| |
| 6 | 陳○宏 |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| |
| 7 | 王○義 |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| |
| 8 | 黎○文 |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| |

分配順序係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5 條及準用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第 5 點，由正額錄取人員依名次依序分配，俟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，分配各年度正額申請補訓人員（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順序）。以上分配至本部所屬地方檢察署人員，訂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報到，報到相關事宜將由本部另函通知。